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安保合同

合 同 编 号： 2026TCH-SLWH-08

甲方（采购人）： 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乙方（供应商）： 北京国枫保安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6 年 7 月 29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安保项目-消防中控及安全保卫

(二) 项目位置：

1、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船营100号。

2、密云水库调蓄工程1-3级泵站：

(1) 屯佃泵站：北京市海淀区上庄路南口冷泉加油站北。

(2) 前柳林泵站：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柳林村651公交总站西400米。

(3) 埝头泵站：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宏道村芳草鱼村饭店南50米。

3、密云水库调蓄工程4-7级泵站：

(1) 兴寿泵站：北京市昌平区兴寿镇兴寿西桥养牛场旁。

(2) 李史山泵站：北京市顺义区北石槽镇李家史山村冠成药业西北角。

(3) 西台上泵站：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怀长路西台上公交车站对面。

(4) 郭家坞泵站：北京市怀柔区青春路北环岛西100米。

(5) 调度中心：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泉河街道环湖东路怀柔四中西100米。

4、密云水库调蓄工程8、9级泵站：

(1) 雁栖泵站：北京市怀柔区顶秀美泉小镇。

(2) 溪翁庄泵站：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密云水库管理处西200米七孔桥桥北。

第二条 服务内容和期限

(一) 服务内容

1、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并提供安保人员 117 名，岗位设置如下：在团城湖调节池工程配备安保人员 29 人（其中管理岗 1 人，门岗 20 人，巡逻岗 8 人）、消防/安防中控人员 8 人。在密云水库调蓄工程配备消防/安防中控人员共计 80 人。

位置	管理岗	门岗	巡逻岗	消防/安防中控岗	小计
	数量（人）				
团城湖调节池工程 （团城湖管理所）	1	20	8	8	37
密云水库调蓄工程 1-3 级泵站 （海淀管理所）	/	/	/	24	24
密云水库调蓄工程 4-7 级泵站 （怀柔管理所）	/	/	/	40	40
密云水库调蓄工程 8、9 级泵站 （密云管理所）	/	/	/	16	16
合计	1	20	8	88	117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 2026年1月1日起至 2026年12月31日止。

延续服务：如服务期满后，甲方未确定下一年度的服务单位，乙方同意继续履行本合同，延续服务至甲方与新的服务单位签订合同生效前一日止。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一）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玖佰贰拾贰万零贰佰零壹元捌角捌分（小写：9220201.88 元）。该费用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费用，包含 2026 年 1 月 1 日至合同生效前一日 的前期服务费用。

本合同形式为 固定单价。

（二）合同价款的支付

1、付款方式：（☒转账/☐支票）。

2、支付进度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项目实施方案和人员备案资料,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即人民币 4610100.94 元;

(2) 第三季度合同价款:乙方提交支付材料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按季前平均支付;

(3) 第四季度合同价款:乙方提交支付材料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每月按月前平均支付。

(4) 前期服务费用:乙方应在收到首付款 10 日内,将前期服务费用支付给前期服务单位(北京盛安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乙方未按期支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该费用。乙方因支付前期服务费用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5) 延续服务费用:按照下一年度服务单位中标单价及实际完成工作内容和工作量据实结算,延续服务时间与实际完成工作内容和工作量以甲方确认为准,延续服务费用由甲方确定的下一年度服务单位支付。

(三) 支付要求

1、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出具当前应付款支付申请和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如乙方未能按约定出具合格的应付款支付申请或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水务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水务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 乙方收款账户

单位名称: 北京国枫保安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北京农商银行朝阳支行酒仙桥分理处

开户账号：0112 0701 0300 0009 541

甲方将款项支付至上述账户后，无论乙方是否实际收到，均视为甲方已经完成付款。

（五）履约保证金

1、本合同 ☒ 是 / ☐ 否 涉及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的 10%，即人民币大写：玖拾贰万贰仟零贰拾元壹角捌分（小写：922020.18 元）。

3、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4、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其他（网银转账））等非现金形式。

5、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期限于本合同期限届满并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终止。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且资料移交后 30 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形式的，以支票或汇票方式退还；采用保函形式的，保函期满自行作废，不再退还。

6、履约保证金的扣留：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甲方视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甲方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第四条 服务标准和要求

（一）工作要求

项目负责团城湖调节池内 24 小时安全保卫工作及密云水库调蓄工程消防安全，确保人员安全；保证工程设施安全；确保设备及资产的安全；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工作，严密防范投毒、爆炸等各类犯罪行为；预防和制止侵害辖区安全的行为发生。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日常车辆及人员出入检查登记、

重点区域巡视、突发应急事件的处理、消防值守等工作，并按要求填写相关记录表格等。

1、岗位基本要求

(1) 所有岗位均应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管理岗人员具有高中及以上学历，上岗前需提供学历证明材料。

(2) 男性，无色盲，身体健康。

(3) 要自觉维护环境卫生，保持值勤区域整齐清洁。

(4) 岗位人员须精神饱满，姿态端正，动作规范，举止文明且持证上岗，年龄应在 18（含）至 55 岁（含）之间。

(5) 岗位人员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应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遵守甲方管理制度。

(6) 遇突发或应急事件，岗位人员应作为甲方的应急队伍，配合处理突发或应急事件。

2、管理岗要求（1 人）

(1) 须具有丰富的安保项目管理经验，能够对驻防点的安全保卫工作负全面责任。有较高的政治觉悟，具备各类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

(2) 建立完备的保安勤务制度及项目实施方案，确保项目的高效执行。

(3) 组织保安人员开展业务、安全生产、防恐能力、自身防护等培训，提高人员的服务水平和专业技能。能及时掌握安保人员身体情况和思想动态，关心保安人员的生活，及时帮助解决实际问题。

(4) 对保障安保项目开展所需的器械、物资进行管理，确保设备设施的完好有效和物资的及时供应。

(5) 对保安人员进行道德教育、法制教育、安全教育及职业教育。注重培养骨干人员，提高他们的职业素养、管理水平和处突能力。

(6) 对驻防单位的重要建筑、重点设备设施的分布情况及相应风险点充分了解，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协助解决，消除隐患。

(7) 熟悉各项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理流程，能够做到及时上报、妥善处置。

(8) 落实保安队伍内部安全措施，防止发生保安人员违法违纪问题和安全事故。

(9) 做好人员审核、手续变更、保安人员调配、工作记录填写及服装发放等工作。

(10) 做好项目的协调工作，及时完成临时性指派工作。积极配合属地政府、公安机关工作。每季度对项目进行总结，并向甲方进行汇报。

(11) 应高效落实执勤区及驻地的各项管理制度，保证人员生命财产安全、消防安全及环境卫生整洁。

(12) 应在履职后 10 个工作日内，制订完成安保人员工作流程图及应急预案。预案应以辖区实际情况为基础，符合现有保安保全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反恐、防入侵、防破坏、防溺水等内容。预案需提交甲方审核，通过后严格落实执行。

3、门岗工作要求（20 人）

(1) 门岗人员需按时到岗接班，按要求填写门岗交接班记录，与上一班次人员沟通当日来访情况及其它重点情况。

(2) 严格遵守管理处关于出入口管理的制度及要求，对出入辖区人员进行验证检查、登记，严禁外部人员随意进入。对来访者，要及时与被访部门人员联系，要做到礼貌接待。

(3) 根据相关规定，对出入的人员、车辆及携带或装运的物品进行查验。

(4) 指挥、疏导车辆有序停放。为防范治安、破坏及恐怖袭击事件影响到管理处正常工作秩序，对门岗附近无关车辆、人员及时劝离，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5) 注意发现可疑情况，及时报告管理岗及管理处人员。对现行不法侵害人应及时送交公安机关。

(6) 要熟悉值班室内的视频值机、周界报警及消防等设备设施的功能及简单应用，掌握上述设备设施应急处置流程。配合管理岗、管理处人员及其安排的工作人员工作。

(7) 落实门前“三包”工作。

4、巡逻岗工作要求（8人）

(1) 巡逻岗人员须按时到岗接班，按要求填写巡逻岗交接班记录，与上一班次人员沟通当日站内巡逻情况及其它重点情况。

(2) 巡逻岗人员须按规定时间、规定的路线进行泵站安全巡视，原则上巡视间隔不得超过4个小时，并按要求填报巡逻记录。

(3) 检查、发现、报告并及时消除各种安全隐患。防止火灾、爆炸、人员闯入等事故或抢劫、盗窃等不法侵害案件的发生。

(4) 在巡逻过程中，发现可疑人员，对其进行询问，对正在发生的不法侵害行为，应采取相应措施，予以制止，对已经发生的不法侵害案件或灾害事故，应及时报告公安机关或有关部门并保护现场。

5、消防/安防中控岗工作要求（88人）

(1) 消防/安防中控岗人员应通过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持有初级（五级）及以上的建（构）筑物消防员资格证书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资格证书，证书需存放在消防控制室备查。每个消防中控点位至少4人持有中级（四级）及以上的建（构）筑物消防员资格证书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资格证书。每班次至少1人持有中级（四级）及以上的建（构）筑物消防员资格证书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资格证书。

(2) 消防/安防中控岗人员需熟悉各项中控室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及相关操作规程、应急预案。

(3) 应熟练掌握、操作各类视频值机设施设备，及时发现视频监视区域的各类隐患，并进行复核、处置，并配备相应的消防应急设备、物资。

(4) 消防/安防中控岗应实行每日 24 小时值班制度，每班 2 人。人员需按时到岗接班，按要求填写交接班记录，与上一班次人员沟通当日设备运行情况及其它情况。

(5) 值班期间每 2 小时记录 1 次消防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记录消防设备的火警或故障情况。

(6) 消防/安防中控岗人员接到设备报警或人员报警信号后，对消防设备的火警或故障情况，应及时发现并确认，确为警情后需及时启动应急处置流程。若确认为设备误报后需进行原因分析并对误报情况进行消除、记录。

(7) 消防/安防中控岗人员需配合消防、应急疏散等各类预案演练活动，开展安全生产、自身防护等培训，对演练和培训过程中的问题做到及时总结改正并参与预案变更。

(8) 消防/安防中控岗应服从管理人员调配，妥善处置项目辖区的消防设备警情或故障。并与辖区内运行、维护人员及时沟通、高效配合妥善处置。

(9) 按规定对消防、监控等设备设施进行测试，监测各种设备是否运转正常，是否布防到位。出现问题需及时处置并准确上报。做好中控室各类记录、表单的填写工作。

6、其他

(1) 乙方应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开展督导自查，确保满足项目执行全过程的资料管理要求，对项目投入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物品，进行必要的岗前教育和岗位所需的业务培训，确保人员自身安全并有效履职。

(2) 各岗位安保服务质量标准及规程参照《北京市地方标准——保安服务

操作规程》(DB11/T130~131-2001);《北京市地方标准——保安服务规范 住宅物业》(DB11/T 487—2002)。《水务行业反恐防范要求》(DB11/T2483-2025)。中控岗位服务质量标准及规程参照《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6-2022);《北京市消防条例》。

(3) 乙方应为所有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负责处理所有人员工伤、病、亡的申报和理赔等事宜。

(4) 配合管理处落实反恐、内保的防范处置和相关保障,以及安全隐患整改事宜。

(5) 所有人员上岗前均应提交健康承诺,相关人员食宿自行安排。

(6) 管理岗、中控岗人员变更需经管理处批准同意,其余人员变更需向管理处报备。

(二) 资料要求

1、合同规定服务期限开始前一周,乙方须提供人员花名册、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人员健康承诺、百保盾人员备案花名册、对应的上岗资质证明、项目实施方案由乙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写,上交属地管理所审核后上交应急与安全管理科审核。

2、各岗位应做好相应记录表的填写工作,如:来访人员车辆登记表、值班记录、交接班记录等,按要求填写好日期,班次时间及值班情况,并由本人签字确认。

3、每月编写工作月报1份,月报要写明项目介绍、项目工作完成情况、存在问题、建议、计划等,月报须由乙方盖章确认。

4、做好岗位人员考勤工作,严格填写考勤记录表。

5、每月第5个工作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项目月报、人员考勤记录、及相关工作记录;提交的资料须装订成册,便于归档。

6、如有项目人员变动，管理岗、中控岗人员须提前5个工作日向甲方报批，其它岗人员须提前3个工作日向甲方报备。

（三）设备要求

1、着装用品

项目应根据季节及时发放相应人员制服及相关用品，要求着装统一，配饰齐全。

2、办公设备

项目须根据相应人员实际工作情况及内容配备相应办公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办公桌椅、电脑、打印机、对讲机、手电、空调、电暖气、巡逻车辆等。

3、应急器材

为确保项目区域内安全，提高应急处置能力，负有安保责任的区域项目须对安全应急设备、防爆设备进行配备及补充，包括但不限于防爆钢叉、盾牌、防刺服、头盔、防割手套、PC棍、抓捕脚叉、望远镜、强光手电等用具、水旱灾害防护物品、消防用具。

4、制度上墙

编制各项规章制度，提升人员制度意识，将修订完善后的规章制度悬挂于人员执勤区域的醒目位置。

（四）其他工作要求

1、建立相应的管理组织机构，配备足够的岗位服务人员，各岗位人员不得交叉，不得兼顾其他泵站岗位工作。

2、乙方须合理安排人员工作时间，不得违反劳动法等相关规定。

3、项目实施所需物资与投标文件一致，接受甲方合理要求。

4、以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为基础，保障项目高效落实。

5、按要求落实好节约粮食、垃圾分类、节电、节水、节气等节能工作。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要求提供安保服务。
- (二) 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 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 (三)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 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 (四)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 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 (五) 甲方负责协调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 (二)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服从甲方的管理。
-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工作内容进行转包或分包。
- (四)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 (五)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 乙方不承担责任。
- (六)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
- (七)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 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指示服装 (甲方有特殊要求, 双方协商解决)。
- (八)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危机问题的处理。每月向甲方上报考勤和值班记录。
- (九) 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应具备本合同第三条所约定的任职岗位职业资格

及其他要求。

(十) 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十一) 乙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工伤、病、亡的申报和理赔等事宜，做好各项善后工作，并依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政策与甲方共同协商落实伤、病和工伤鉴定及相关的费用和待遇。

(十二)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七条 考核

甲方组织成立考核小组，根据考核指标每季度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项目考核实行百分制。考核结果分为三个等级，80分以上（含）的为良好，80分以下60分（含）以上的为一般，60分以下为不合格。甲方根据监督考核内容及评分结果，有提醒乙方限期整改、扣减合同金额或终止合同的权利：季度考核结果80分以上，不扣减合同约定费用；季度考核结果60-80分，扣减合同约定费用的2%；季度考核结果60分以下，扣减合同约定费用的4%；年度内季度考核结果不合格次数达到2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停止付款。

第八条 验收

(一) 在甲方正式验收前，乙方应组织相关人员对本合同完成情况及档案资料整理情况进行自行验收，自行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

(二) 验收方式：甲方自行组织，采用现场检查、查阅资料、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完成验收。

第九条 信息和保密

(一) 乙方应准确系统地建立服务过程中的文档和记录，并允许甲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进行检查和复印。

(二) 对于双方相互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另一方须以合理和合适的方式或按

照适用的专业标准进行保密。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此类资料通过任何方式披露给第三方。但甲方为获得项目成果而合理使用此类材料的不受此限制。

（三）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档案均属于甲方的财产，当项目完成或终止后，应甲方要求，乙方须归还此类资料和档案（包括乙方拷贝的资料）。

（四）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成果和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公开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五）在任何时间，不论在合同履行期限内还是合同终止后，双方应对彼此提供的技术文件、事务、业务或操作方法以及甲方系统的配置等实行严格保密。除非另一方书面授权或该方在本项目下开展业务活动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任何秘密信息。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了合同规定，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守约方赔偿。赔偿损失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此对外支出的违约金、赔偿金、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律师费、交通费、差旅费等。

（二）乙方未通过甲方的考核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索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三）乙方需严格按照要求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如不能按标准完成或存在任一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亦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损失。

（四）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乙方负责恢复设施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五）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的乙方服务重点内容进行不定期的检查、督查，

发现乙方工作人员存在以下问题时，可直接扣减乙方服务费用，且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或应付合同价款中扣除：（1）未按法律法规相关要求给队员缴纳社保，逾期参保、欠缴、漏缴社保每人每次扣减公司违约金 10000 元。（2）发现未按标准填写工作资料、上报信息不及时、应急处置不得当、设备设施损坏报修、更换不及时、业务技能不熟练、缺乏必备设备操作能力等情况，每次扣减 1000 元。（3）发现缺岗、漏岗、空岗等违反工作纪律行为，每次扣减 5000 元。（4）发现工作人员资质与合同要求不符的情况，每人次扣减 5000 元。对于本合同未明确约定的其他违约情形，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扣减 1000 元至 10000 元。

（六）若乙方人员存在违法违纪、扰乱公共秩序或违反工作纪律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其在规定期限内更换相关人员。

（七）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一笔合同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的支付或扣除不影响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一）本合同期满后即终止。

（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

（三）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可解除本合同：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继续履行的必要，或不能履行的。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在履行期限届满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履行主要义务的。一方因迟延履行义务或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的。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应以国家和北京市正式发布的文件为准。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

或部分不能履行及需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原因,然后由双方协商延期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

(二)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解除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24小时内向甲方书面通报受害情况,不可抗力情况持续存在的,乙方应每日持续向甲方报告灾害及应对采取措施,直到灾害结束。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在损失扩大的范围内主张权利或者要求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如出现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提交诉讼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条 其他

(一)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廉政协议、履约验收方案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三)双方约定:本合同服务期满后,甲方下一年度服务单位未确定,乙方延续服务至下一年度服务单位进场前一日。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延续服务合同。

(四)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为签署页)



甲方: 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盖章)



乙方: 北京国枫保安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张洪鸣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翟栋

经办人: 王娟

签订日期: 2016年1月29日

签订日期: 2016年1月29日

附件 1：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

乙方：北京国枫保安有限公司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作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责任书。

一、安全生产目标

防止和避免工作人员发生人身伤亡事故、防止和避免项目发生火灾事故、人员溺水、触电、高处坠落等安全事故。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 (二)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安全工作。
- (三)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 (四) 甲方有权责令安全意识差、不听从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退场。
- (五) 甲方不得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为安全生产直接责任方，对所承担项目的人员人身安全、生产安全事故及项目人员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相应损失。

(二) 乙方应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严格遵守甲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相关规定，在甲方指定的范围内活动，未经许可，不得进入无关区域。

(三) 乙方负责其承包项目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服从甲方对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对甲方在安全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隐患，乙方必须按要求及时整改完毕。

(四) 乙方必须在进场前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让其熟知甲方相关的安全规定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风险，并为其配备相应的合规的劳动防护用品，指导其按规定要求正确佩戴。

(五) 乙方必须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让其熟知消防及安保各项设备的操作规程、突发事件上报流程、掌握火灾逃生救援、防闯入及人身伤害应急处置等相关知识及流程，并组织演练。

四、乙方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停工并进行约谈，乙方必须立即整改，乙方未整改到位或者再次出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或应付合同款，扣除金额为：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五、当发生安全事故时，乙方应在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抢修，若出现人员受伤，应及时将受伤人员送往医疗机构救治，并先行垫付医疗费用，同时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的扩大，并按规定及时、准确报送甲方，对于谎报、瞒报、迟报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在抢救、抢修过程中，应服从甲方统一指挥；在事故发生后应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和事故处理工作。

六、本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

七、本协议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书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北京市
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张洪鸣

乙方：北京国枫保安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臣赵印书

附件 2：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项目名称：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安保项目-消防中控及安全保卫

委托人：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以下称为“甲方”）

受托人：北京国枫保安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

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本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本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及主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解除合同等民事违约责任；乙方应按照其企业内部规章制度对相关责任人员作出处理；行为违反行政管理法规的，由有权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它

(一) 本协议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三) 本协议一式肆份，由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张洪明

电话：010-61657627

2026年7月29日

乙方单位：(盖章)

北京国枫保安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赵臣印书

电话：13701126955

2026年7月29日

附件 3：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甲方。

(2) 履约验收时间：项目履行完毕后 30 日内完成。

(3) 验收方式：甲方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甲方根据采购需求，针对每一项技术及商务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甲方组织验收小组，通过工作完成情况及支付资料审核汇总表等资料，结合合同约定、项目绩效目标，针对技术、商务的各项要求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全面验收。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5) 验收内容及验收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技术要求		
1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等要求	
2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按合同约定完成	
2.1	采购内容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2.2	服务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3	组织方案	甲方对乙方各项组织方案落实情况予以监督	
二	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	按合同约定服务时间履行	
2	采购标底交付地点	按合同约定服务地点履行	
3	合同价款支付	付款进度比例符合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满足合同约定	
4	售后服务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主任张海鹏（居民身份证编号： ）为我单位的委托代理人，代表我单位签署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安保项目的招标代理委托协议、招标（比选）文件确认函、成交结果通知书确认函、项目采购合同、补充协议、延续服务协议、廉政协议等相关文件，其签名真迹如本授权委托书末尾所示。

被授权人应按照水利中心及本机构“三重一大”制度，履行法定职责。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 2026 年 3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授权委托书中授予被授权人的事项，禁止转委托。

授权委托单位：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2026 年 3 月 19 日